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1,237,369股)的32.93%。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75,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3%。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11,237,369股计算。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2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50,000,000	否	是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7月1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7%	0.62%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0	/	/	/	/	/	1.87%	0.62%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525,830,000	1,575,830,000	59.00%	19.43%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525,830,000	1,575,830,000	59.00%	19.43%	0	0	0	0

注:上述广汇集团的持股数量及质押数量包含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质押专户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为补充质押。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5,3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8%,对应融资余额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5,3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6.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0%,对应融资余额166,0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事项的情况概述

1、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公司为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合伙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出资为4亿元。公司股东姜剑先生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了反担保。根据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的合伙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为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期限已到期,未来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得到实现,则存在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可能性。上述事宜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杭州通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2、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公司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现有出资为4亿元。公司股东姜剑先生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了反担保。根据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期限已到期,未来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得到实现,则存在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可能性。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二、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根据现有的合伙协议项下的约定,前述两个投资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投资期限均已到期,但公司暂未收到要求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暂未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根据公司与优先级合伙人签署的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未来若持有合伙企业优先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合计8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不能得到实现,则存在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及大额资金流出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信先生,独立董事白建川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海外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境外华雷斯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开始盈利;蒂华纳项目即将开建。谢谢!

问题2:前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何?

回复:报告期内原材料供给端趋于平稳,芯片短缺、液晶屏、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问题均得到不同程度的缓解。谢谢!

问题3:为何贵公司较去年收入略有下降,但净利润却有所上升?

回复:公司3季报累计营收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上升较多主要系合并2021年底收购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时本期出售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关联交易转让土地厂房导致非经常性收益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上升较多。谢谢!

问题4:为何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幅度那么高?

回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到期应收到账较集中和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大所致。谢谢!

问题5: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非公发行募投项目正在计划实施,其中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墨西哥华雷斯项目已经建成并已盈利,蒂华纳项目正在前期准备,预计明年初可以正式实施。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完成已经接近70%。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4.3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4.3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董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2)。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未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其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两人。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对其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弘先生自2000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嘉磊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慧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2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445.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3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349.8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含税金额人民币95.4万元)。上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42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0.2万元,增加4.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6、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且持上海市24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者方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346.2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654.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3年2月完成建设。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302.00	654.00	3.4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1,524.59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868.00	租赁
2	赣州奥林匹克广场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租赁
3	赣县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91	租赁
4	吉安金鑫未来港超市建设项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55.08	租赁
5	赣州金洲城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370.43	租赁
6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66.00	租赁
7	信丰梅关学府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523.17	租赁
合计			11,524.59	-

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用4,829.36万元,工程装修费用3,850.24万元,开办费用289.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5.6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单个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将新增54,841.4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将新增1,726.65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23.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年(税后)。

(2)实际投资情况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11,524.59万元,截止2022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38.73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76.69%,已完成建设的子项目6个,1个尚未完成建设的子项目为本次拟变更的建设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目前